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

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15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借款，其中新臺幣5,000,000元（聲請狀附表(三)次序5），約定自113年11月9日起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又因行使加速條款（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），於114年6月4日寄發通知函催告相對人繳納逾期款項。惟借據記載之借款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與催告函借款明細表記載之借款日112年11月9日不相符，故請確認上開借據或借款明細表是否正確，應提出日期一致之借據及借款明細表，並應提出正確借款日期之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。

三、承上，或陳明上開借款是否為相對人於112年11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所載之金額，如係，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是否為借款明細表記載之上次利息收訖日114年3月9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